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方案合理，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具体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朱伟军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